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地政【S6208】

專業科目 1：民法物權編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「用益物權」？何謂「擔保物權」？【10 分】
- (二) 民法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有何規定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小蘭買了一條名貴的項鍊，阿珠既羨慕又忌妒，數日後，終於下手偷竊該項鍊。得手後，阿珠將項鍊據為己有，並經常配帶該項鍊出席宴會。十六年後，小蘭和阿珠一起出席某場宴會。小蘭覺得該項鍊很眼熟，向阿珠追問後，阿珠終於說出實情。請問小蘭可否請求阿珠歸還該項鍊？假設阿珠取得該項鍊非因偷竊，且無過失，則有無不同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老張對阿標有一筆一千萬元的借款債權，阿標以位於桃園的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作為擔保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老張可否不讓與債權，而將抵押權讓與給小劉？請說明理由。【15 分】
- (二) 阿標清償這筆一千萬元的債務後，抵押權是否仍然存在？請說明理由。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老蕭、小如、阿國三人各出資一千萬元，買下位於台南總價三千萬元的三層樓透天厝，每個人之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。請問下列情形應如何處理：

- (一) 老蕭未得到小如和阿國的同意，擅自將一樓出租給阿峰。【10 分】
- (二) 老蕭就自己的應有部分，設定一千萬的抵押權給小玲。【5 分】
- (三) 老蕭與小如約定：「老蕭使用一樓，小如使用二樓，阿國使用三樓。」老蕭將一樓出租為店面，但阿國反對老蕭與小如之約定。【10 分】